

编号：(X) XK13-010

危险化学品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三）  
（工业气体产品部分）

2016年9月30日公布

2016年10月30日实施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发证产品及标准.....	1
第三章 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的基本条件和资料.....	5
第四章 企业实地核查.....	16
第五章 产品检验.....	17
第六章 证书许可范围.....	22
第七章 附则.....	23
附件 1 企业核查时准备书面材料清单.....	25
附件 1-1 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图.....	26
附件 1-2 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产品生产设施和检验设施表.....	27
附件 1-3 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产品生产场所示意图.....	28
附件 1-4 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产品生产设备表.....	29
附件 1-5 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产品检验设备表.....	30
附件 1-6 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产品重要原材料明细表.....	31
附件 1-7 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员表.....	32
附件 1-8 产品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清单.....	33
附件 2 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	34
附件 3 企业实地核查不符合和建议改进条款汇总表.....	43
附件 4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	44
附件 5 检验报告.....	45
附件 6 本实施细则与旧版细则主要内容对比表.....	49

# 危险化学品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三）

## （工业气体产品）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工作，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以下简称通则）等规定，制定本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产品生产许可的实地核查、产品检验等工作，应与通则一并使用。

**第三条** 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产品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证。

### 第二章 发证产品及标准

**第四条** 本细则规定的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为采用化学合成或分解工艺制得，经提纯至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满足规定工业目的的危险化学品气体产品。企业生产表 1 中的产品，当仅作为原料或工艺气进入生产下一环节且不对外销售时，则不需要单独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细则发证产品共划分为 6 个产品单元，单元划分及产品品种见表 1。

表 1 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产品单元、产品品种

单元序号	产品单元	品种序号	产品品种
1	氢气	1	工业氢
		2	纯氢
		3	高纯氢
		4	超纯氢
2	二氧化碳	5	工业液体二氧化碳
		6	焊接用二氧化碳
		7	高纯二氧化碳
3	六氟化硫	8	工业六氟化硫
4	乙炔	9	溶解乙炔
5	石油化工气	10	工业用乙烯#
		11	聚合级丙烯
		12	工业用丁二烯
		13	工业用异丁烯
		14	工业用1-丁烯

单元序号	产品单元	品种序号	产品品种
		15	工业用异丁烷
		16	焊接切割用燃气 丙烷
		17	焊接切割用燃气 丙烯
6	电子工业用气	18	电子工业用气体 氧化亚氮
		19	电子工业用气体 六氟化硫
		20	电子工业用气体 三氯化硼
		21	电子工业用气体 氯化氢
		22	电子工业用气体 氢
		23	电子工业用气体 硅烷
		24	电子工业用气体 氨
		25	电子工业用气体 三氟化硼
		26	电子工业用气体 磷化氢
		27	电子工业用气体 高纯氯

注：标#的产品品种为涉及国家产业政策产品。

**第五条** 本细则的发证产品应执行的产品标准和相关标准见表 2。

表 2 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产品执行标准和相关标准

序号	产品单元	品种序号	产品标准名称	产品标准号	相关标准名称	相关标准号
1	氢气	1	工业氢	GB/T 3634.1-2006	气体中微量水分的测定 露点法	GB/T 5832.2-2008
					气体中微量氧的测定 电化学法	GB/T 6285-2003
		2	纯氢、高纯氢 和超纯氢	GB/T 3634.2-2011	氢气第 1 部分：工业氢	GB/T 3634.1-2006
					气体中微量水分的测定第 3 部分： 光腔衰荡光谱法	GB/T 5832.3-2011
4			气体中微量氧的测定电化学法	GB/T 6285-2003		
2	二氧化碳	5	工业液体二 氧化碳	GB/T 6052-2011	气体中微量水分的测定 露点法	GB/T 5832.2-2008
					6	焊接用二氧 化碳
		气体中微量水分的测定 电解法	GB/T 5832.1-2003			
		食品添加剂 液体二氧化碳	GB 1886.228-2016			
		7	高纯二氧化 碳	GB/T 23938-2009	气体中微量水分的测定 露点法	GB/T 5832.2-2008
					气体中微量水分的测定 电解法	GB/T 5832.1-2003
					气体中微量氧的测定电化学法	GB/T 6285-2003
					气体中微量氢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	GB/T 8981-2008
		气体中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碳 氢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8984-2008			
		3	六氟 化硫	8	工业六氟化 硫	GB/T 12022-2014
气体分析 氦离子化气相色谱法	GB/T 28726-2012					

序号	产品单元	品种序号	产品标准名称	产品标准号	相关标准名称	相关标准号
4	乙炔	9	溶解乙炔	GB 6819-2004	溶解乙炔充装规定	GB 11638-2011
5	石油 化工 气	10	工业用乙烯	GB/T 7715-2014	工业用乙烯中烃类杂质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3391-2002
					工业用乙烯、丙烯中微量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乙炔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3394-2009
					乙烯、丙烯中微量氢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3393-2009
					工业用乙烯、丙烯中微量氧的测定 电化学法	GB/T 3396-2002
					工业用轻质烯烃中微量硫的测定	GB/T 11141-2014
					工业用乙烯、丙烯中微量水的测定	GB/T 3727-2003
					工业用乙烯、丙烯中微量甲醇氧化物的测定	GB/T 12701-2014
		11	聚合级丙烯	GB/T 7716-2014	工业用丙烯中烃类杂质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3392-2003
					工业用乙烯、丙烯中微量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乙炔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3394-2009
					乙烯、丙烯中微量氢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3393-2009
					工业用乙烯、丙烯中微量氧的测定 电化学法	GB/T 3396-2002
					工业用轻质烯烃中微量硫的测定	GB/T 11141-2014
					工业用乙烯、丙烯中微量水的测定	GB/T 3727-2003
					工业用乙烯、丙烯中微量甲醇氧化物的测定	GB/T 12701-2014
		12	工业用丁二烯	GB/T 13291-2008	工业用丁二烯纯度及烃类杂质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6017-2008
					工业用丁二烯微量二聚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6015-1999
					工业用丁二烯微量水的测定 卡尔-费休法	GB/T 6023-2008
					碳四烃类中微量羰基化合物含量的测定 容量法	SH/T 1494-2009
					工业用丁二烯中过氧化物含量的测定 滴定法	GB/T 17828-1999
					工业用丁二烯中特丁基邻苯二酚	GB/T 6020-2008

序号	产品单元	品种序号	产品标准名称	产品标准号	相关标准名称	相关标准号		
					的测定			
					工业用丁二烯液上气相中氧的测定	GB/T 6022-2008		
		13	工业用异丁烯	SH/T 1726-2004-(2009)	工业用异丁烯纯度及烃类杂质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SH/T 1482-2004		
					工业用异丁烯中含氧化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SH/T 1483-2004		
					工业用丁二烯中微量水的测定 卡尔-费休法	GB/T 6023-2008		
					工业用异丁烯中异丁烯二聚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SH/T 1484-2004		
					工业用 1-丁烯纯度及其烃类杂质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SH/T 1492-2004		
		14	工业用 1-丁烯	SH/T 1546-2009	工业用 1-丁烯中微量丙二烯和甲基乙炔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SH/T 1548-2004		
					工业用 1-丁烯中微量羧基化合物含量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SH/T 1493-2004		
					碳四烃类中羧基化合物含量的测定 容量法	SH/T 1494-2009		
					工业用轻质烯烃中微量硫的测定	GB/T 11141-2014		
					工业用乙烯、丙烯中微量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乙炔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3394-2009		
					工业用二氟一氯甲烷 (HCFC-22)	GB/T 7373-1987		
		15	工业用异丁烷 (HC-600a)	GB/T 19465-2004	液化石油气残留物测定法	SY/T 7509-1996		
					轻质烯烃中微量硫的测定 氧化微库仑法	GB/T 11141-2014		
					液化石油气蒸气压和相对密度及辛烷值计算法	GB/T 12576-1997		
					液化石油气组成测定法(色谱法)	SH/T 0230-1992		
		16	焊接切割用燃气 丙烷	HG/T 3661.2-1999 (2009)	工业用轻质烯烃中微量硫的测定	GB/T 11141-2014		
					液化石油气组成测定法(色谱法)	SH/T 0230-1992		
		17	焊接切割用燃气 丙烯	HG/T 3661.1-1999 (2009)	液化石油气总硫含量测定法(电量法)	SH/T 0222-1992		
					液化石油气组成测定法(色谱法)	SH/T 0230-1992		
		6	电子工业用气	18	电子工业用气体 氧化亚氮	GB/T 14600-2009	气体中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碳氢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8984-2008

序号	产品单元	品种序号	产品标准名称	产品标准号	相关标准名称	相关标准号
		19	电子工业用气体 六氟化硫	GB/T 18867-2014	工业六氟化硫	GB/T 12022-2014
					气体中微量水分的测定第3部分： 光腔衰荡光谱法	GB/T 5832.3-2011
					气体中微量水分的测定 电解法	GB/T 5832.1-2003
					气体分析 氦离子化气相色谱法	GB/T 28726-2012
		20	电子工业用气体 三氯化硼	GB/T 17874-2010	气体中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 碳氢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8984-2008
		21	电子工业用气体 氯化氢	GB/T 14602-2014	气体中微量水分的测定第3部分： 光腔衰荡光谱法	GB/T 5832.3-2011
					气体分析 氦离子化气相色谱法	GB/T 28726-2012
		22	电子工业用气体 氢	GB/T 16942-2009	氢气第1部分：工业氢	GB/T 3634.1-2006
					气体中微量氧的测定 电化学法	GB/T 6285-2003
					气体中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碳 氢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8984-2008
		23	电子工业用气体 硅烷 (SiH <sub>4</sub> )	GB/T 15909-2009	气体中微量水分的测定 电解法	GB/T 5832.1-2003
					气体中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碳 氢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8984-2008
		24	电子工业用气体 氨	GB/T 14601-2009	电子工业用气体 氨	GB/T 14601-2009
		25	电子工业用气体 三氟化硼	GB/T 14603-2009	电子工业用气体 三氟化硼	GB/T 14603-2009
		26	电子工业用气体 磷化氢	GB/T 14851-2009	气体中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碳 氢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8984-2008
		27	电子工业用气体 高纯氯	GB/T 18994-2014	气体中微量水分的测定第3部分： 光腔衰荡光谱法	GB/T 5832.3-2011
气体分析 氦离子化气相色谱法	GB/T 28726-2012					

注：标准一经修订，企业应当自标准实施之日起按新标准组织生产，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和产品检验应当按照新标准要求进行。

### 第三章 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的基本条件和资料

**第六条** 企业申请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产品生产许可证，除按通则要求提交的材料外，涉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产品，由企业提交符合产业政策自我承诺书。除产业政策相关

文件有规定需提交相关项目的核准文件，其余企业申明无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置，不存在国家明令限制新增生产装置的情况。

根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 号）的规定，新建乙烯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的规定，危险化学工业气体产品涉及国家产业政策如下：

限制类：新建 80 万吨/年以下石脑油裂解制乙烯。

**第七条** 凡生产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产品的企业应具备本条款规定的基本生产条件，包括：生产设施、生产设备、检验设备、重要原材料、关键控制点等。具体要求见表 3-1 至表 3-5。

**表 3-1 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产品应具备的生产设施及设施要求**

序号	产品单元	设施名称	设施要求
1	氢气	1. 生产、输送/交付场所； 2. 生产、检验厂房； 3. 满足生产、检验要求的辅助设施。	工作场所和设施符合《GB50177-2005 氢气站设计规范》要求。
2	二氧化碳	1. 生产、存储、交付场所； 2. 动力厂房； 3. 检验室或在线监控的辅助设施。	工作场所和设施符合设计并满足生产要求。
3	六氟化硫	1. 生产、存储、交付场所； 2. 生产、动力厂房； 3. 检验室或在线监控的辅助设施。	工作场所和设施符合设计并满足生产要求。
4	溶解乙炔	1. 生产、仓储、交付及检验场所； 2. 生产、仓储、动力厂房； 3. 满足生产、检验要求的辅助设施。	工作场所和设施符合《溶解乙炔站设计规范》（GB 50031）要求。
5	石油化工气	1. 生产、仓储、交付场所； 2. 生产、仓储、交付控制室； 3. 检验室及在线监控的辅助设施。	工作场所和设施符合设计并满足生产要求。
6	电子工业用气	1. 生产、仓储/输送车间； 2. 检验室或在线监控的辅助设施。	工作场所和设施符合设计并满足生产要求。

表 3-2 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产品应具备的生产设备及设备要求

序号	产品单元	设备名称	设备要求
1	氢气	1. 电解制氢或裂解制氢回收氢气装置； 2. 氢气提纯净化设备； 3. 产品储存/输运/充装设备（气瓶充装适用）。	1. 制备及回收设备符合 GB/T19774-2005 水电解制氢系统技术要求或 GB/T19773-2005 变压吸附提纯氢系统技术要求； 2. 提纯净化设备满足产品指标； 3. 储运设备符合《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21-2015）及《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D0001-2009 ）； 4. 气瓶充装符合 GB 14194-2006 《永久气体气瓶充装规定》、《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6-2014）。
2	二氧化碳	1. 二氧化碳捕集回收装置 2. 提纯净化设备； 3. 压缩、制冷等生产设备及储存、充灌设备； 4. 带计量装置气瓶充（灌）装设备（气瓶充装适用）。	1. 提纯设备达到质量要求； 2. 生产及存储设备与装置产能相匹配； 3. 压力设备符合《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R0004-2009）及《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D0001-2009 ）； 4. 气瓶充装符合 GB 14193-2009《液化气体气瓶充装规定》、《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6-2014）。
3	六氟化硫	1. 氟气电解制取设备； 2. 六氟化硫合成装置； 3. 提纯设备； 4. 存储、充（灌）装设备； 5. 气瓶充（灌）装设备（气瓶充装适用）。	1. 提纯设备达到质量要求； 2. 生产及存储设备与装置产能相匹配； 3. 压力设备符合《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21-2015）及《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D0001-2009 ）； 4. 气瓶符合 GB 14193-2009《液化气体气瓶充装规定》、《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R0006-2014）。
4	乙炔	1. 发生器； 2. 气柜（对低压系统）； 3. 净化装置； 4. 低压干燥器； 5. 压缩机； 6. 高压干燥器；	1. 生产及净化设备符合《溶解乙炔设备》（JB/T8856-2001）要求； 2. 压力设备符合《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21-2015）要求； 3. 气瓶充装符合 《溶解乙炔气瓶充装规定》（GB13591-2009）、《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6-2014）。

序号	产品单元	设备名称	设备要求
		7. 充装排; 8. 丙酮补加装置。	
5	石油化工气	1.气体裂解制备及分馏精制装置; 2.存储设备; 3.带计量装置的充(灌)装设备。	1. 生产装置达到质量要求; 2. 存储符合《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21-2015) 要求。
6	电子工业用气	1.气体发生装置(粗产品外购时此项可不作要求); 2.净化提纯设备; 3.包装物处理装置; 4.气瓶充(灌)装设备(气瓶充装适用); 5.尾气处理装置(有毒气体适用)。	1.提纯设备及包装物处理装置达到并满足质量要求; 2.压力设备符合《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21-2015) 及《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D0001-2009 ) 要求; 3.气瓶充装符合《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6-2014)、 GB 14194-2006 《永久气体气瓶充装规定》或 GB 14193-2009 《液化气体气瓶充装规定》; 4.尾气处理装置达到排放标准。

注: 1. 本表为企业应具备的基本生产设备, 企业实际设备可与上述设备名称不同, 但应满足上述设备的功能、性能、精度等要求;

2. 以上为典型工艺应具备的生产设备, 对于采用非典型生产工艺的企业, 核查时可按企业工艺设计文件规定的生产设备进行。

表 3-3 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产品必备的检验设备及设备要求

单元序号	产品单元	品种序号	产品品种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及条款	检验设备及精度
1	氢气	1	工业氢	氧、氮、氩	GB/T 3634. 1-2006	1. 气相色谱仪; 2. 检测限 $\leq 100 \times 10^{-6}$ V/V。
				水分含量	GB/T 3634. 2-2011	1. 气体水含量测定仪; 2. 检测限 $\leq -60^{\circ}\text{C}$ 。
		2	纯氢	氧、氮、氩	GB/T 3634. 2-2011	1. 气相色谱仪; 2. 检测限 $\leq 10 \times 10^{-6}$ V/V。
				水分含量	GB/T 3634. 2-2011	1. 气体水含量测定仪; 2. 检测限 $\leq -75^{\circ}\text{C}$ 。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烃	GB/T 3634. 2-2011	1. 气相色谱仪; 2. 检测限 $\leq 0.5 \times 10^{-6}$ V/V。
		3	高纯氢	氧、氮、氩	GB/T 3634. 2-2011	1. 气相色谱仪; 2. 检测限 $\leq 0.5 \times 10^{-6}$ V/V。
				水分含量	GB/T 3634. 2-2011	1. 气体水含量测定仪; 2. 检测限 $\leq -80^{\circ}\text{C}$ 。

单元序号	产品单元	品种序号	产品品种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及条款	检验设备及精度
		4	超纯氢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烃	GB/T 3634.2-2011	1. 气相色谱仪； 2. 检测限 $\leq 0.1 \times 10^{-6} \text{V/V}$ 。
				氧、氮、氩	GB/T 3634.2-2011	1. 气相色谱仪； 2. 检测限 $\leq 0.05 \times 10^{-6} \text{V/V}$ 。
				水分含量	GB/T 3634.2-2011	1. 气体水含量测定仪； 2. 检测限 $\leq -100^\circ\text{C}$ 。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烃	GB/T 3634.2-2011	1. 气相色谱仪； 2. 检测限 $\leq 0.02 \times 10^{-6} \text{V/V}$ 。
2	二氧化碳	5	工业液体二氧化碳	纯度	GB/T 6052-2011	1. 二氧化碳纯度测定仪； 2. 分度值为 0.1%。
				一氧化碳、硫化氢、磷化氢及有机还原物	GB/T 6052-2011	1. 流量计（20-100ml/min）； 2. 比色管。
				水分露点	GB/T 6052-2011	1. 气体水含量测定仪； 2. 检测限 $\leq -65^\circ\text{C}$ 。
				油分	GB/T 6052-2011	滤纸
				气味	GB/T 6052-2011	感官
		6	焊接用二氧化碳	纯度	GB 1886.228-2016	1. 二氧化碳纯度测定仪； 2. 分度值为 0.1%。
				乙醇含量（发酵法二氧化碳适用）	HG/T 2537-1993（2009）	1. 气相色谱仪； 2. 检测限 $\leq 5 \times 10^{-6} \text{V/V}$ 。
		7	高纯二氧化碳	水分含量	GB/T 23938-2009	1. 气体水含量测定仪； 2. 检测限 $\leq -80^\circ\text{C}$ 。
				氧	GB/T 23938-2009	1. 氧含量测定仪分析仪； 2. 检测限 $\leq 0.5 \times 10^{-6} \text{V/V}$ 。
				氢、氮、一氧化碳	GB/T 23938-2009	1. 气相色谱仪； 2. 检测限 $\leq 0.1 \times 10^{-6} \text{V/V}$ 。
				总烃	GB/T 23938-2009	1. 总烃测定仪； 2. 检测限 $\leq 1.0 \times 10^{-6} \text{V/V}$ 。
		3	六氟化硫	8	工业六氟化硫	空气、四氟化碳
六氟乙烷、八氟丙烷	GB/T 12022-2014					1. 气相色谱仪； 2. 检测限 $\leq 5 \times 10^{-6} \text{V/V}$ 。

单元序号	产品单元	品种序号	产品品种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及条款	检验设备及精度
				水含量	GB/T 12022-2014	1. 气体水含量测定仪； 2. 检测限 $\leq 0.5 \times 10^{-6} \text{V/V}$ 。
				酸度	GB/T 12022-2014	1. 多孔气体吸收器； 2. 微量滴定管，分度值 0.02ml； 3. 湿式气体流量计。
				可水解氟化物	GB/T 12022-2014	1. 分光光度计（带比色池）； 2. 取样装置（按标准图示）。
				矿物油	GB/T 12022-2014	1. 红外光谱仪； 2. 吸收瓶； 3. 湿式气体流量计（使用流量 170ml / min）。
				毒性	GB/T 12022-2014	试验装置
4	乙炔	9	溶解乙炔	乙炔纯度	GB 6819-2004	1. 乙炔纯度吸收管； 2. 容量 50mL，分刻度 0.1。
				磷化氢、硫化氢 试验	GB 6819-2004	硫化氢、磷化氢检测用硝酸银 及试纸
5	石油 化工 气	10	工业用乙烯	乙烯、甲烷、乙 烷、C <sub>3</sub> 和 C <sub>3</sub> 以上、 乙炔	GB/T 3391-2002	1. 气相色谱仪； 2. 检测限 $\leq 2 \times 10^{-6} \text{V/V}$ 。
				一氧化碳、二氧化 化碳	GB/T 3394-2009	1. 气相色谱仪； 2. 检测限 $\leq 1 \times 10^{-6} \text{V/V}$ 。
				氢	GB/T 3393-2009	1. 气相色谱仪； 2. 检测限 $\leq 1 \times 10^{-6} \text{V/V}$ 。
				氧	GB/T 3396-2002	1. 氧分仪； 2. 检测限 $\leq 1 \times 10^{-6} \text{V/V}$ 。
				水含量	GB/T 3727-2003	1. 卡尔·费休水分测定仪； 2. 检测限 $\leq 10 \mu\text{g}$ 。
				甲醇、二甲醚	GB/T 12701-2014	1. 气相色谱仪； 2. 检测限 $\leq 1 \times 10^{-6} \text{V/V}$ 。
				总硫	GB/T 11141-2014	1. 紫外荧光定硫仪或氧化微库 仑定硫仪； 2. 检测限 $\leq 0.5 \times 10^{-6} \text{V/V}$ 。
		11	聚合级丙烯	丙烯、烷烃、乙 烯、乙炔、甲基 乙炔、丙二烯、 丁烯、丁二烯	GB/T 3392-2003	1. 气相色谱仪； 2. 检测限 $\leq 1 \times 10^{-6} \text{V/V}$ 。

单元序号	产品单元	品种序号	产品品种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及条款	检验设备及精度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GB/T 3394-2009	1. 气相色谱仪； 2. 检测限 $\leq 1 \times 10^{-6} \text{V/V}$ 。
				氧	GB/T 3396-2002	1. 氧分仪； 2. 检测限 $\leq 1 \times 10^{-6} \text{V/V}$ 。
				水含量	GB/T 3727-2003	1. 卡尔. 费休水分测定仪； 2. 检测限 $\leq 10 \mu\text{g}$ 。
				甲醇、二甲醚	GB/T 12701-2014	1. 气相色谱仪； 2. 检测限 $\leq 1 \times 10^{-6} \text{V/V}$ 。
				总硫	GB/T 11141-2014	1. 紫外荧光定硫仪或氧化微库仑定硫仪； 2. 检测限 $\leq 0.5 \times 10^{-6} \text{V/V}$ 。
		12	工业用丁二烯	外观	GB/T 13291-2008	目测装置符合标准
				1,3-丁二烯、总炔、乙烯基乙炔	GB/T 6017-2008	1. 气相色谱仪； 2. 检测限 $\leq 50 \times 10^{-6} \text{V/V}$ 。
				水	GB/T 6023-2008	1. 卡尔. 费休水分测定仪； 2. 检测限 $\leq 10 \mu\text{g}$ 。
				阻聚剂含量	GB/T 6020-2008	1. 分光光度计或液相色谱仪； 2. 检测限 $\leq 10 \text{mg}$ 。
				二聚物	GB/T 6015-1999	1. 气相色谱仪； 2. 检测限 $\leq 50 \text{mg/kg}$ 。
				羰基化合物	SH/T 1494-2009	1. 微量滴定管； 2. 检测限 $\leq 1 \text{mg/kg}$ 。
				过氧化物	GB/T 17828-1999	1. 微量滴定管； 2. 检测限 $\leq 1 \text{mg/kg}$ 。
				氧	GB/T 6022-2008	1. 气相色谱仪或电化学氧分仪； 2. 检测限 $\leq 100 \times 10^{-6} \text{V/V}$ 。
		13	工业用异丁烯	外观	SH/T 1726-2004	目测装置符合标准
				异丁烯、丙烷、丙烯、丁烷、2-丁烯、1-丁烯、丁二烯	SH/T 1482-2004	1. 气相色谱仪； 2. 检测限 $\leq 10 \times 10^{-6} \text{V/V}$ 。
				甲醇、二甲醚、叔丁醇、甲基叔丁基醚	SH/T 1483-2004	1. 气相色谱仪； 2. 检测限 $\leq 1 \times 10^{-6} \text{V/V}$ 。

单元序号	产品单元	品种序号	产品品种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及条款	检验设备及精度
				水	GB/T 6023-1999	1. 卡尔. 费休水分测定仪 ; 2. 检测限 $\leq 10\mu\text{g}$ 。
				二聚物	SH/T 1484-2004	1. 气相色谱仪; 2. 检测限 $\leq 1 \times 10^{-6}\text{V/V}$ 。
		14	工业用 1-丁烯	1-丁烯, 正、异丁烷, 异丁烯+2-丁烯	SH/T 1492-2004	1. 气相色谱仪; 2. 检测限 $\leq 50 \times 10^{-6}\text{V/V}$ 。
				1, 3-丁二烯+丙二烯	SH/T 1492-2004 和 SH/T 1548-2004	1. 气相色谱仪; 2. 检测限 $\leq 10 \times 10^{-6}\text{V/V}$ 。
				丙炔	SH/T 1548-2004	1. 气相色谱仪; 2. 检测限 $\leq 2 \times 10^{-6}\text{V/V}$ 。
				水	GB/T 6023-2008	1. 卡尔. 费休水分测定仪 ; 2. 检测限 $\leq 10\mu\text{g}$ 。
				硫	GB/T 11141-2014	1. 紫外荧光定硫仪或氧化微库仑定硫仪; 2. 检测限 $\leq 0.5 \times 10^{-6}\text{V/V}$ 。
				甲醇、甲基叔丁基醚	SH/T 1547-2004	1. 气相色谱仪; 2. 检测限 $\leq 2 \times 10^{-6}\text{V/V}$ 。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GB/T 3394-2009	1. 气相色谱仪; 2. 检测限 $\leq 1 \times 10^{-6}\text{V/V}$ 。
		15	工业用异丁烷	异丁烷、总不饱和烃	GB/T 19465-2004	1. 气相色谱仪; 2. 检测限 $\leq 100 \times 10^{-6}\text{V/V}$ 。
				水的质量分数	GB/T 19465-2004 或 GB/T 7376-2008	1. 卡尔. 费休测定仪或电解法; 2. 检测限 $\leq 10^{-6}\text{V/V}$ 。
				酸度	GB/T 7373-1987	1. 多孔气体吸收器; 2. 微量滴定管; 3. 电子天平, 精度 0.1mg; 4. 5ml 滴定管, 分度值 0.01ml。
				蒸发残留物	GB/T 7373-1987	1. 电子天平; 2. 精度 0.1mg 。
				硫	GB/T 11141-2014	1. 紫外荧光定硫仪或氧化微库仑定硫仪; 2. 检测限 $\leq 0.5 \times 10^{-6}\text{V/V}$ 。
				不凝气体	GB/T 19465-2004	1. 气相色谱仪; 2. 检测限 $\leq 0.1 \times 10^{-2}\text{V/V}$ 。
高沸点残留物	SY/T 7509-1996			1. 李森科瓶; 2. 最小分度值 0.1ml。		
蒸气压	GB/T 6602-1989	1. 蒸汽压测定仪; 2. 压力表精度 0.4 级 。				

单元序号	产品单元	品种序号	产品品种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及条款	检验设备及精度
5	电子工业用气	16	焊接切割用燃气 丙烷	丙烷	SH/T 0230-1992	1. 气相色谱仪； 2. 检测限 $\leq 100 \times 10^{-6} \text{V/V}$ 。
				总硫	SH/T 0222-1992	1. 库仑硫分析仪； 2. 检测限 $\leq 0.5 \times 10^{-6} \text{V/V}$ 。
		17	焊接切割用燃气 丙烯	丙烯	SH/T 0230-1992	1. 气相色谱仪； 2. 检测限 $\leq 100 \times 10^{-6} \text{V/V}$ 。
				总硫	GB/T 11141-2014	1. 紫外荧光定硫仪或氧化微库仑定硫仪； 2. 检测限 $\leq 0.5 \times 10^{-6} \text{V/V}$ 。
		18	电子工业用气 氧化亚氮	氨	GB/T 14600-2009	1. 氨检测管； 2. 测量范围 $(0-30) \times 10^{-6} \text{V/V}$ ； 检测限 $\leq 0.5 \times 10^{-6} \text{V/V}$ 。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GB/T 8984-2008	1. 气相色谱仪； 2. 检测限 $\leq 0.05 \times 10^{-6} \text{V/V}$ 。
				C <sub>1</sub> —C <sub>5</sub> 烃	GB/T 8984-2008	
				氮和氧	GB/T 14600-2009	
一氧化氮	GB/T 14600-2009			1. 化学发光氮氧化物测定仪； 2. 检测限 $\leq 0.1 \times 10^{-6} \text{V/V}$ 。		
二氧化氮	GB/T 14600-2009			1. 检测管； 2. 测量范围： $(0-6) \times 10^{-6} \text{V/V}$ ； 检测限 $\leq 0.1 \times 10^{-6} \text{V/V}$ 。		
水含量	GB/T 14600-2009			1. 气体水分测定仪； 2. 检测限 $\leq 0.1 \times 10^{-6} \text{V/V}$ 。		
19	电子工业用气 六氟化硫	氧+氩、氮、四氟化碳、一氧化碳、甲烷、二氧化碳	GB/T 18867-2014	1. 气相色谱仪； 2. 检测限 $\leq 0.05 \times 10^{-6} \text{V/V}$ 。		
		水分含量	GB/T 5832.3-2011 GB/T 5832.1-2003	1. 气体水分测定仪； 2. 检测限 $\leq 0.5 \times 10^{-6} \text{V/V}$ 。		
		酸度	GB/T 12022-2014	1. 多孔气体吸收器； 2. 微量滴定管； 3. 电子天平，精度 0.1mg； 4. 5ml 滴定管，分度值 0.01ml。		
		可水解氟化物	GB/T 12022-2014	1. 分光光度计（带比色池）； 2. 取样装置。		
20	电子工业用气 三氯化	氧（氩）、氮	GB/T 17874-2010	1. 气相色谱仪； 2. 检测限 $\leq 0.5 \times 10^{-6} \text{V/V}$ 。		

单元序号	产品单元	品种序号	产品品种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及条款	检验设备及精度
			硼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甲烷	GB/T 8984-2008	1. 气相色谱仪； 2. 检测限 $\leq 0.1 \times 10^{-6} \text{V/V}$ 。
		21	电子工业用气 氯化氢	氧(氧)、氮、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烃类	GB/T 28726-2012	1. 气相色谱仪； 2. 检测限 $\leq 0.05 \times 10^{-6} \text{V/V}$
				水含量	GB/T 5832.3-2011	1. 气体水分测定仪； 2. 检测限 $\leq 0.5 \times 10^{-6} \text{V/V}$ 。
		22	电子工业用气 氢	氮、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GB/T 16942-2009	1. 气相色谱仪； 2. 检测限 $\leq 0.01 \times 10^{-6} \text{V/V}$ 。
				氧	GB/T 6285-2003	1. 氧分析仪； 2. 检测限 $\leq 0.05 \times 10^{-6} \text{V/V}$ 。
				总烃	GB/T 8984-2008	1. 气相色谱仪； 2. 检测限 $\leq 0.02 \times 10^{-6} \text{V/V}$ 。
				水分含量	GB/T 16942-2009	1. 气体水分测定仪； 2. 检测限 $\leq 0.05 \times 10^{-6} \text{V/V}$ 。
		23	电子工业用气 硅烷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氧)	GB/T 15909-2009	1. 气相色谱仪； 2. 检测限 $\leq 0.03 \times 10^{-6} \text{V/V}$ 。
				氯化物	GB/T 15909-2009	1. 微量滴定管； 2. 分度值 0.01ml。
				烃(C <sub>1</sub> —C <sub>3</sub> )	GB/T 8984-2008	1. 气相色谱仪； 2. 检测限 $\leq 0.02 \times 10^{-6} \text{V/V}$ 。
				氢	GB/T 15909-2009	1. 气相色谱仪； 2. 检测限 $\leq 15 \times 10^{-6} \text{V/V}$ 。
				水含量	GB/T 5832.1-2003	1. 气体水分测定仪； 2. 检测限 $\leq 0.2 \times 10^{-6} \text{V/V}$ 。
				甲基醚、乙硅烷、甲基硅烷	GB/T 8984-2008	1. 气相色谱仪； 2. 检测限 $\leq 0.1 \times 10^{-6} \text{V/V}$ 。
		24	电子工业用气 氮	氢、氧(氧)、氮、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烃(C <sub>1</sub> ~C <sub>3</sub> )	GB/T 14601-2009	1. 气相色谱仪； 2. 检测限 $\leq 0.01 \times 10^{-6} \text{V/V}$ 。
				水分含量	GB/T 14601-2009	1. 气体水分测定仪； 2. 检测限 $\leq 0.02 \times 10^{-6} \text{V/V}$ 。

单元序号	产品单元	品种序号	产品品种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及条款	检验设备及精度
		25	电子工业用气 三氟化硼	氧（氧）、氮、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甲烷	GB/T 14603-2009	1. 气相色谱仪； 2. 检测限 $\leq 0.5 \times 10^{-6} \text{V/V}$ 。
				四氟化硅、硫酸盐	GB/T 14603-2009	1. 分光光度计（带比色池）； 2. 取样装置。
	26	电子工业用气 磷化氢	砷化氢、氮、氧（氧）	GB/T 14851-2009	1. 气相色谱仪； 2. 检测限 $\leq 0.05 \times 10^{-6} \text{V/V}$ 。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总烃	GB/T 8984-2008	1. 气相色谱仪； 2. 检测限 $\leq 0.1 \times 10^{-6} \text{V/V}$ 。	
			水分含量	GB/T 14851-2009	1. 气体水分测定仪； 2. 检测限 $\leq 0.2 \times 10^{-6} \text{V/V}$ 。	
	27	电子工业用气 高纯氯	氢、氧、氮、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烃（ $C_1 \sim C_2$ ）	GB/T 28726-2012	1. 气相色谱仪； 2. 检测限 $\leq 0.05 \times 10^{-6} \text{V/V}$ 。	
			水分含量	GB/T 5832.3-2011	1. 气体水分测定仪； 2. 检测限 $\leq 0.2 \times 10^{-6} \text{V/V}$ 。	

注：1. 以上均为出厂检验必备的检验设备；

2. 本表为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检验设备，企业实际检验设备可与上述设备名称不同，但应满足上述设备的功能、性能、精度等要求。

表 3-4 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产品重要原材料

序号	产品单元	重要原材料
1	氢气	1. 制氢工艺（若有）：水、甲醇、煤或油、天然气等其中一种； 2. 提纯工艺：含氢的粗原料气体。
2	二氧化碳	含二氧化碳的工业排放气体。
3	六氟化硫	1. 无水氟化氢； 2. 硫磺。
4	乙炔	碳化钙。
5	石油化工气	炼厂裂解副产气。
6	电子工业用气	1. 制气用发生化学品原料（视产品品种及工艺而定）； 2. 工业级气体产品或气体粗原料。

表 3-5 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产品的关键工序及控制参数

序号	产品单元	关键工序	控制参数
1	氢气	纯化	1. 制氢的工艺参数； 2. 氢气纯化过程的温度、压力、流量等工艺参数。
2	二氧化碳	纯化	二氧化碳纯化过程的温度、压力、流量等工艺参数。
3	六氟化硫	合成	六氟化硫合成温度、流量等工艺参数。
4	乙炔	乙炔发生 充装	1. 乙炔发生的工艺参数； 2. 充装过程丙酮量及充装工艺参数。
5	石油化工气	分馏	气体分馏过程的温度、压力等工艺参数。
6	电子工业用气	提纯	提纯工艺参数。

**第八条** 申请发证、证书延续、许可范围变更（企业生产地址迁移、增加生产场所、增加产品单元的或增加涉及产业政策产品品种）等需要进行实地核查和产品检验。企业应在实地核查前做好准备，根据本细则第七条要求和实际情况填写下列企业资料，实地核查时提交审查组现场核查。

（一）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图（见附件 1-1）。

（二）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产品生产设施和检验设施表(见附件 1-2)和生产场所示意图(见附件 1-3)。

（三）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产品生产设备表(见附件 1-4)。

（四）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产品检验设备表(见附件 1-5)。

（五）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产品重要原材料明细表（见附件 1-6）

（六）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员表(见附件 1-7)。

（七）产品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清单(见附件 1-8)。

## 第四章 企业实地核查

**第九条** 现场实地核查时，企业申请取证的产品应正常生产，相关人员应在岗到位。

**第十条** 审查组现场对企业申请书及证照等申请材料进行核实。

**第十一条** 审查组现场依据《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见附件 2) 按产品单元进行实地核查，并对本细则第八条要求企业准备的全部相关材料（见附件 1-1~1-8）进行核实，做好记录，对判为不符合项的须填写详细的不符合事实，对判为建议改进项的须填写实地核查发现的可改进的问题，形成《企业实地核查不符合项和建议改进项汇总表》(见附件 3)，完成《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见

附件 4)。

**第十二条** 审查组现场形成的核查材料和记录（包括附件 1-1~1-8、附件 2、附件 3、附件 4）一式三份，企业、省级许可证主管部门、审查组织单位各一份。

**第十三条** 实地核查判定原则

审查组应对实地核查办法全部条款逐一进行核查，并根据其满足生产合格产品能力的程度分别作出符合、不符合和建议改进的判定。核查的产品品种未发现不符合，核查结论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第五章 产品检验

**第十四条** 抽样规则

（1）企业实地核查合格后，由审查组负责组织抽样。抽样人员应不少于 2 人，并填写抽样单（见表 5）。由于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具有高压、低温及其他化学危险性，抽样人员必须为专业人员。

（2）抽样应在生产企业成品储罐或供气管线或仓库中进行，样品应自抽样之日止前三个月内生产的成品中按产品品种抽取。抽样时,应有被检企业代表现场确认。对于瓶装产品，随机抽取 2 瓶作为检验，样品抽样基数按产品标准的规定；对于管道产品，自管道采样口使用专用取样瓶取样或实施现场检验；对于罐装液态气体产品，随机确定一个储罐取样。当企业同时生产瓶装、管道、罐装液态产品时，抽取瓶装产品；当企业同时生产管道、罐装液态产品时，抽取罐装液态产品。不同生产厂所应当分别抽取样品。

（3）封样

抽取的样品应在样品钢瓶的气体出口加贴封条，并用防雨膜将封条保护起来。贴上盖有审查组织单位公章的封条，并由抽样人员和企业代表共同签字。企业应在 7 日内将样品和抽样单一并送达有资质的生产许可证检验机构（以下简称发证检验机构，企业可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省级许可证主管部门网上查询自主选择）。

**表 4 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产品生产许可证抽样单**

企业情况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生产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样品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情况	执行标准		规格	
	抽样基数		抽样数量	
	生产日期		抽样日期	
	产品批号		抽样地点	
	封样情况			
抽样 人员 签字			企业 代表 签字	
抽样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审查组抽样 <input type="checkbox"/> 免实地核查企业抽样 <input type="checkbox"/> 已获证单元内增加产品企业抽样			
备注				
说明	1、审查组抽样的，请企业在实地核查合格后 7 日内将样品送达自主选择的生产许可证 检验机构。 2、企业抽样的，请企业在申请受理之日起 7 日内将样品送达自主选择的生产许可证 检验机构。			

注:1. 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样品无论是审查组抽样还是企业抽样，均应填写此抽样单。

2. 执行标准为该产品的现行有效标准。

**第十五条** 对于取样易导致样品污染的管道气体或长途运输困难的易燃气体产品，由企业自主选择发证检验机构，发证检验机构可在企业生产或用户现场开展产品检验。

**第十六条** 企业延续符合免实地核查要求，不进行实地核查仅进行产品检验，企业应在申请受理之日起 7 日内，按本细则第十四条要求自行抽封样品、填写抽样单（表 4），自主选择发证检验机构并自行送样或现场检验，同时将抽样单寄送审查组织单位。企业对所抽送样品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检验项目、依据标准见表 5。

**表 5 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项目及检验依据标准**

序号	产品品种	检验依据标准	标准条款	检验项目	试验方法标准
1	工业氢	GB/T 3634.1 -2006	4.2	氢纯度	GB/T 3634.1-2006
			4.3.2	水分含量(气态水)	GB/T 5832.2-2008
			4.4	氧、氩和氮含量	GB/T 3634.1-2006
2	纯氢	GB/T 3634.2	4.2	氧	GB/T 3634.2-2011

序号	产品品种	检验依据标准	标准条款	检验项目	试验方法标准
		-2011	4.3	氮、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甲烷	GB/T 3634.2-2011
			4.4	水分含量	GB/T 5832.3-2011
3	高纯氢	GB/T3634.2-2011	4.2	氧	GB/T 3634.2-2011
			4.3	氮、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甲烷	GB/T 3634.2-2011
			4.4	水分含量	GB/T 5832.3-2011
4	超纯氢	GB/T3634.2-2011	4.2	氧(氧)、氮	GB/T 3634.2-2011
			4.3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甲烷	GB/T 3634.2-2011
			4.4	水分含量	GB/T 5832.3-2011
5	工业液体二氧化碳	GB/T 6052-2011	4.3	二氧化碳纯度	GB/T 6052-2011
			4.2	水分露点	GB/T 5832.2-2008
6	焊接用二氧化碳	HG/T 2537-1993	4.3	二氧化碳纯度	GB/T 10621-2006 5.2
			4.2	油	GB/T 10621-2006 5.9.1
			4.4	水蒸气+乙醇含量	GB/T 10621-2006 5.2 HG/T 2537-1993 4.4.2
7	高纯二氧化碳	GB/T 23938-2009	4.3	氧	GB/T 6285-2003
			4.4	氢、氮、一氧化碳	GB/T 23938-2009 附录 A
			4.5	总烃	GB/T 8984-2008
			4.6	水分露点	GB/T 5832.2-2008
8	工业六氟化硫	GB/T 12022-2014	4.4	空气、四氟化碳	GB/T 12022-2014
			4.5	水分	GB/T 12022-2014
			4.6	酸度	GB/T 12022-2014
			4.7	可水解氟化物	GB/T 12022-2014
			4.8	矿物油	GB/T 12022-2014
9	溶解乙炔	GB 6819-2004	4.2	乙炔纯度	GB 6819-2004
			4.3	磷化氢、硫化氢	GB 6819-2004
10	工业用乙烯	GB/T 7715-2014	3	乙烯、甲烷、乙烷、C <sub>3</sub> 和 C <sub>3</sub> 以上、乙炔	GB/T 3391-2002
			3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GB/T 3394-2009
			3	氧	GB/T 3396-2002
			3	水	GB/T 3727-2003

序号	产品品种	检验依据标准	标准条款	检验项目	试验方法标准
			3	甲醇	GB/T 12701-2014
			3	总硫	GB/T 11141-2014
11	聚合级丙烯	GB/T 7716-2014	3	丙烯、烷烃、乙烯、甲基乙炔、丙二烯、丁烯、丁二烯	GB/T 3392-2003
			3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乙炔	GB/T 3394-2009
			3	氧	GB/T 3396-2002
			3	甲醇	GB/T 12701-2014
			3	总硫	GB/T 11141-2014
12	工业用丁二烯	GB/T 13291-2008	3	1,3-丁二烯、总炔、乙炔基乙炔	GB/T 6017-2008
13	工业用异丁烯	SH/T 1726-2004	3	异丁烯、丙烷、丙烯、丁烷、2-丁烯、1-丁烯、丁二烯	SH/T 1482-2004
			3	甲醇、二甲醚、叔丁醇、甲基叔丁基醚	SH/T 1483-2004
14	工业用1-丁烯	SH/T 1546-2009	3	1-丁烯，正、异丁烷，异丁烯+2-丁烯	SH/T 1492-2004
			3	1, 3-丁二烯+丙二烯	SH/T 1492-2004 SH/T 1548-2004
			3	丙炔	SH/T 1548-2004
			3	总羰基	SH/T 1493-2015
			3	水	GB/T 6023-2008
			3	硫	GB/T 11141-2014
			3	甲醇、甲基叔丁基醚	SH/T 1547-2004
15	工业用异丁烷(HC-600a)	GB/T 19465-2004	4.2	异丁烷、总不饱和烃	GB/T 19465-2004
			4.3	水	GB/T 19465-2004
			4.6	硫	GB/T 11141-2014
16	焊接切割用燃气丙烷	HG/T 3661.2-1999(2009)	4.1	丙烷	SH/T 0230-1992
			4.2	总硫	SH/T 0222-1992
17	焊接切割用燃气丙烯	HG/T 3661.2-1999(2009)	4.1	丙烷	SH/T 0230-1992
			4.2	总硫	GB/T 11141-2014

序号	产品品种	检验依据标准	标准条款	检验项目	试验方法标准
18	电子工业用气体 氧化亚氮	GB/T 14600-2009	4. 5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GB/T 8984-2008
			4. 6	C <sub>1</sub> -C <sub>5</sub>	GB/T 8984-2008
			4. 7	氮和氧	GB/T 14600-2009
			4. 11	水分	GB/T 14600-2009
19	电子工业用气体 六氟化硫	GB/T 18867-2014	4. 3	氧 + 氟、氮、四氟化碳、 一氧化碳、二氧化、甲烷	GB/T 28726-2012
			4. 4	水分	GB/T 5832. 3-2011
			4. 6	酸度	GB/T 12022-2006
			4. 7	可水解氟化物	GB/T 12022-2006
20	电子工业用气体 三氯化硼	GB/T 17874-2010	4. 2	氧 (氟)、氮	GB/T 17874-2010
			4. 3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甲烷	GB/T 8984-2008
21	电子工业用气体 氯化氢	GB/T 14602-2014	4. 2	氧 (氟)、氮	GB/T 14602-2014
			4. 3	二氧化碳、烃类	GB/T 14602-2014
			4. 4	水分	GB/T 14602-2014
			4. 5	氢含量	GB/T 14602-2014
22	电子工业用气体 氢	GB/T 16942-2009	4. 3	氮、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GB/T 16942-2009
			4. 4	氧	GB/T 6285-2003
			4. 5	总烃	GB/T 8984-2008
			4. 7	水分含量	GB/T 16942-2009
23	电子工业用气体 硅烷 (SiH <sub>4</sub> )	GB/T 15909-2009	4. 4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氮、氧 (氟)	GB/T 15909-2009
			4. 5	氯化物	GB/T 15909-2009
			4. 6	烃 (C <sub>1</sub> -C <sub>3</sub> )	GB/T 8984-2008
			4. 7	氢	GB/T 15909-2009
			4. 8	水分	GB/T 5832. 1-2003
24	电子工业用气体 氨	GB/T 14601-2009	4. 4	氢、氧 (氟)、氮、一氧化 化碳、二氧化碳、烃 (C <sub>1</sub> ~C <sub>3</sub> )	GB/T 14601-2009
			4. 5	水分	GB/T 14601-2009
25	电子工业用气体	GB/T 14603-2009	4. 3	氮、氧 (氟)、二氧化碳、 四氟化碳	GB/T 14603-2009

序号	产品品种	检验依据标准	标准条款	检验项目	试验方法标准
	三氟化硼		4.4	四氟化硅	GB/T 14603-2009
			4.5	硫酸盐	GB/T 14603-2009
26	电子工业用气体磷化氢	GB/T 14851-2009	4.2	磷化氢纯度	GB/T 14851-2009
			4.4	砷化氢、氮、氧（氩）	GB/T 14851-2009
			4.5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GB/T 8984-2008
			4.6	总烃	GB/T 8984-2008
			4.8	水分	GB/T 14851-2009
27	电子工业用气体高纯氯	GB/T 18994-2014	4.2	高纯氯、纯度	GB/T 18994-2003
			4.3	氧、氮	GB/T 18994-2003
			4.4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烃（C1~C3）	GB/T 18994-2003
			4.5	水分	GB/T 5832.1-2003

### 第十八条 检验判定原则

经检验，许可证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该产品检验合格。否则，判定该产品检验不合格。

### 第十九条 检验报告

（一）发证检验机构应当在收到企业样品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出具检验报告(格式见附件 5)一式三份(企业、发证检验机构、审查组织单位各一份)。

（二）证书延续企业应提供同单元产品在 6 个月内（自检验报告签发日期起）省级及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检验报告的，可免于该单元许可证产品检验。

## 第六章 证书许可范围

**第二十条** 企业申请的发证产品通过现场实地核查和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且符合通则和本细则规定要求的，由审查组织单位拟定产品生产许可范围，报送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批准。

### 第二十一条 产品生产许可范围的判定原则：

经实地核查合格，且抽样产品检验合格，则证书许可范围为申请产品，反之实地核查不合格或产品检验不合格，则该产品不合格。

生产许可证证书载明产品明细，包括产品名称、产品单元、产品品种。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产品许可范围示例：

产品名称：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产品单元：氢气；产品品种：工业氢、纯氢、高纯氢、超纯氢。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许可情况示例见表 6。

表 6 证书许可情况示例

示例	产品名称	产品单元及品种	企业申请内容	实地核查结果	产品检验结果	确认证书产品许可范围
1	危险化学品 工业气体	氢气：工业氢、纯氢、高纯氢、超纯氢	产品名称：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产品单元：氢气；产品品种：工业氢、纯氢、高纯氢、超纯氢	合格	抽样样品：工业氢、纯氢、高纯氢、超纯氢，检验合格	氢气：工业氢、纯氢、高纯氢、超纯氢

注：最终发证范围按同时满足实地核查和产品检验的合格范围确定。

## 第二十二条 许可范围变更的补充规定

企业获证后，许可范围变更为增加产品的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 企业增加产品单元的或涉及产业政策增加品种的，按照通则和本细则规定的程序重新组织实地核查和产品检验。

(二) 企业在获证产品单元内增加产品的且不涉及产业政策的，不进行实地核查仅进行产品检验，抽封样按本细则第十四条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产品审查部及气体产品审查分部联系方式

(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危险化学品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部设在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安慧里四区 16 号楼 518 室

邮政编码：100723

电 话：010-84885339 84885009 84885418

传 真：010-84885009

电子信箱：hgscb5009@126.com

联系人：汤胜修 孙琳 潘蕊

(二)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危险化学品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部气体产品审查分部设在中化化工标准化研究所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3 号化信大厦 B 座 901 室

邮政编码：100029

电 话：010—64242960、 64261800

传 真：010-64242960

电子信箱：zhwei627@126.com

联 系 人：周 玮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6 年 10 月 30 日起实施，原《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1）（溶解乙炔产品）》、《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压缩、液化气体产品）》作废。

## 附件 1

### 企业核查时准备书面材料清单

- 附件 1-1 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图
- 附件 1-2 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产品生产设施和检验设施表
- 附件 1-3 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产品生产场所示意图
- 附件 1-4 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产品生产设备表
- 附件 1-5 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产品检验设备表
- 附件 1-6 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产品重要原材料明细表
- 附件 1-7 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员表
- 附件 1-8 产品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清单

企业名称： (盖章)

企业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审查组确认签字： 年 月 日

本清单内所有书面材料经现场实地核查确认后一式三份，企业、地方许可证主管部门、审查组织单位各一份，企业加盖骑缝章。

## 附件 1-1

### 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图

第 页 共 页

企业申请填写内容			
企业名称		填写日期	
产品单元			
工艺流程图 (企业填写)	(以框图+箭头方式表述企业生产该产品的实际工艺流程、并以“★”在相应的框图上表示关键工序表示)：		
现场核查后填写内容			
审查组 核查确认	经核查，该企业生产_____产品上述生产工艺流程描述与实际相符，企业对关键工序进行了识别，审查组予以确认。		

注：1. 如产品单元生产工艺不同均应分别绘制；

2. 如采用非典型工艺的企业，应提交采用非典型工艺的说明：明示所采用的工艺流程、设备工装、加工制作方法等情况，陈述与典型工艺的主要差异（如有）。

## 附件 1-2

### 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产品生产设施和检验设施表

序号	产品单元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特征及用途描述	备注

注：企业多场所的均应分别填写；

### 附件 1-3

## 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产品生产场所示意图

第 页 共 页

企业名称		填写日期	
生产地址			
<p>(生产场所示意图，应标明其相邻特征道路、建筑物或单位方位、距离等)</p>			

注：多场所的均应分别绘制；

## 附件 1-4

### 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产品生产设备表

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生产设备、工艺装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其他	备注

注：多场所的均应分别填写，并在备注中注明生产场所；

## 附件 1-5

### 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产品检验设备表

序号	产品单元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及条款	检验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精度或测量范围	用途（进货检验、过程检验、出厂检验）	备注

注：多场所的均应填写，并在备注中标明生产场所；

## 附件 1-6

### 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产品重要原材料明细表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 重要原材料明细表

名 称	执行标准	技术要求	生产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制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自制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自制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注：按单元填写本表，如两个单元产品填写的内容完全相同，可合填写 1 张；

## 附件 1-7

### 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职务/职称	学历	所学专业	身份证号	备注

填表说明：最高管理者、质量负责人、技术人员、检验人员、关键工序操作工等，均应列入此表。



附件 2

# 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产品生产许可证 企业实地核查办法

企业名称：\_\_\_\_\_

生产地址：\_\_\_\_\_

产品名称：\_\_\_\_\_

产品单元：\_\_\_\_\_

产品品种：\_\_\_\_\_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应用说明

1. 本办法核查内容分为6大部分20条47款，应逐条款进行核查，并根据其满足程度和相关条款“备注”栏中给出的认定原则分别作出符合、不符合、建议改进判定意见。
2. 凡涉及到企业申请材料真实性、符合性问题的，均应判为不符合。
3. 凡涉及到企业的生产设施、检验设施、生产设备、检验设备、关键岗位技术操作专门人员等缺失问题的，或存在系统性、区域性、严重性问题的，均应判为不符合。
4. 每款核查内容逐个判断，并在对应的“是”或“否”的选项框中打“√”，凡在“否”的选项框中打“√”的，均须填写详细的不符合事实。
5. 核查结论的确定原则：经核查15条均未发现不符合，核查结论为合格。否则核查结论为不合格。
6. 审查组依据本办法对企业实地核查后，填写《企业实地核查不符合项和改进项汇总表》（附件3）和《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附件4）。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和要点	核查情况	结论	备注
----	------	---------	------	----	----

1	申请材料				
1.1	营业执照	1) 申请书填写的住所与营业执照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经营范围含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或申请产品即可; 2. 核查内容3)~5)款, 任何一款为“否”, 则结论为不符合; 3. 1)~2)款, 若为填写错误允许勘误, 此类情况不作为不符合; 4. 留存企业厂门照片。
		2) 实际生产地址与申请书填写的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实际生产地址与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是否一致 (实际生产地址应与营业执照住所同地址, 若不同, 该生产地址应工商登记或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经营范围是否涵盖申请许可证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在有效期限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产业政策要求	6) 企业实际生产情况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人员能力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和要点	核查情况	结论	备注
2.1	最高管理者	7) 是否具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8) 是否具有一定的产品技术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具有一定的质量管理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技术人员	10) 是否具有相关产品专业技术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11) 是否熟悉相关产品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检验人员	12) 负责出厂检验工作的检验员是否具备化学检验工国家职业标准中规定的初级工及以上级别的技能; 是否熟悉相关产品标准和检验方法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1. 如果国家、行业对检验人员有要求的应获得相应资质; 2. 检验人员操作均不正确, 则判不符合。
		13) 检验人员是否经过培训和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现场观察检验人员进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出厂检验, 检验人员是否能够熟练操作, 其操作是否符合检验规程, 并正确作出判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操作工人	15) 现场核查每一关键工序实际生产操作情况, 工人是否能熟练的操作, 其操作是否符合技术工艺文件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关键工序工人操作均不正确, 则判不符合。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和要点	核查情况	结论	备注
3	生产和检验设施设备				
3.1	基础 设施	16) 是否具备《细则》表 3-1 规定、满足其生产取证产品所需的工作场所和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1. 核查内容 16) 和 17) 款, 任意款为“否”, 则结论为不符合; 2. 建议改进选项仅适用于 18) 款维护和运行情形。 3. 留存企业主要设施照片。
		17) 是否具备满足其采购原材料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检验、产品出厂检验所需的工作场所和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生产和检验设施是否维护完好, 运行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	设备	19) 企业是否具有《细则》表 3-2 规定、与其生产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和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1. 核查内容 19) 和 20) 款, 任意款为“否”, 则结论为不符合; 2. 建议改进选项仅适用于 21) 款。 3. 留存企业必备生产设备照片
		20) 其性能和精度应能满足生产合格产品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 生产设备和工艺装备是否维护完好, 运行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和要点	核查情况	结论	备注
3.3	检 验 设备	22) 企业是否具有《细则》表 3-3 规定、与其生产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方式相适应的原材料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检验、产品出厂检验所需的检验仪器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1. 核查内容 22) 和 23) 款, 任意款为“否”, 则结论为不符合; 2. 建议改进选项仅适用于 24) 和 25) 款维护和运行情形; 3. 留存企业必备检验设备照片。
		23) 其性能和精度应能满足相关标准规定的检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检验仪器设备是否维护完好, 运行正常, 并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检验仪器设备是否是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b>产品标准和相关标准</b>				
4.1	产 品 标准	26) 是否有《细则》表 2 所列的与申请取证产品应执行的产品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4.2	相 关 标准	27) 是否有《细则》表 2 所列的与申请取证产品适用的相关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4.3	标 准 实施	28) 是否在其产品技术文件和生产中贯彻执行产品标准和相关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5	<b>技术文件</b>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和要点	核查情况	结论	备注
5.1	工艺流程	29) 是否绘制有工艺流程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核查内容 29) ~ 33)款,均为“否”,则结论为不符合。
		30) 工艺流程图是否与其生产实际相吻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1) 生产工艺流程是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 是否标明关键工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 关键工序识别是否充分适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2	技术工艺文件	34) 依据本办法 5.1 中识别和确认的关键工序,现场核查每一关键工序,是否均编制有相关技术工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所有关键工序均无技术工艺文件,则判不符合。
		35) 技术工艺文件是否明确了具体的控制参数,其参数是否进行适宜的验证并正确(须贯彻执行产品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3	检验文件	36) 是否对采购重要原材料进货检验/验证、生产过程检验、出厂检验作出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核查内容 36) 和 37) 款均为“否”,则结论为不符合。
		37) 是否编制了检验规程,其内容是否完整正确(应包括检验频次、检验样品数、抽样方式、检验项目、检验方法、检验步骤、检验结果判定及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和要点	核查情况	结论	备注
6	生产过程控制				
6.1	过程 监控	38) 是否对每一关键工序实际生产操作情况进行监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核查内容 38) ~ 41) 款均为“否”, 则结论为不符合。
		39) 是否建立并保持了监控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0) 监控记录载明信息反映实际生产操作是否正确、稳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1) 如果监控发现不正确、不稳定, 是否及时采取纠正或预防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2	进货 检验	42) 采购重要原材料是否按规定进行检验/验证, 并保留检验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6.3	过程 检验	43) 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技术指标是否按规定进行检验, 并保留检验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6.4	出厂 检验	44) 产品是否按规定进行出厂检验, 并保留检验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出厂检验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和要点	核查情况	结论	备注
6.5	不合格品控制	45) 是否对不合格品的控制和处置作出明确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核查内容 45) ~ 47) 款均为否, 则该项为不符合。
46) 对检验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是否按规定进行标识、隔离和处置, 是否有效防止不合格品转入下道工序和出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7) 不合格品经返工、返修后是否重新进行了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附件 3

## 企业实地核查不符合和建议改进条款汇总表

企业名称:

产品单元:

序号	条款号	不符合程度	事实描述
		在选框中打“√”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审查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代表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审查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4

###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邮编:
产品名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产品单元、产品品种:					
核查 结论	审查组根据《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对该企业进行了核查，共计核查出： 符合____条、不符合____条、建议改进____条。 其他情况说明：_____ 经综合评价，本审查组对该企业的核查结论是：_____。（注：核查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审查组成员	姓名（签字）	单 位	职务(组长、组员)	核查分工（条款）	审查员证书编号
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观察员(签字):

年 月 日

审查组织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其他情况说明”栏中填写的内容为：企业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且不能体现在实地核查记录中的情况，如企业存在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拖延或拒绝核查的情况等。

附件 5

(CMA 章)、(CNAS 章)

#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产品名称

---

产品单元

---

产品品种

---

受检单位 (与送样单上企业名称一致)

---

检验类别 生产许可证检验

---

报告日期 (以签发日期为准)

---

检验机构名称

## 注 意 事 项

1. 检验报告无“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检验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3. 检验报告无批准人、审核、主检签字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4. 检验报告涂改无效。

地 址：(检验机构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E-mail 电子信箱：

# ××检验机构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共×页 第×页

产品名称	(按《产品送样单》填写)	产品品种 规格型号	(按《产品送样单》填写)
受检单位名称	(按《产品送样单》填写)		
受检单位 生产地址	(按《产品送样单》填写)		
样品数量	(按《产品送样单》填写)	产品批号 / 生产日期	(按《产品送样单》填写)
送样人员	(按《产品送样单》填写)	样品等级	(按《产品送样单》填写)
到样日期	收到样品的日期	检验日期	
样品描述	(对收到的样品基本情况作简单表述, 如: 样品的形状、完好程度、附件配件等。)		
检验依据	××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规定的产品检验依据		
检验结论	<p>(按照 XX 标准和本实施细则对 XX 产品进行检验, 检验结果均符合/XX 项目不符合该标准和实施细则规定 (XX 规格 XX 等级) 要求, 判定该样品为合格/不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验单位 (公章或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p>		
备注	试验室环境温度、湿度等		

批准:

审核:

主检:

--

复核:

检验:

## 附件 6

### 本实施细则与旧版细则主要内容对比表 产品单元、产品品种变化对比表

序号	新版		旧版		说明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1	氢气	工业氢 纯氢 高纯氢 超纯氢	不燃气体	工业氧（压缩、液化） 工业氮（压缩、液化） 纯氮（压缩、液化） 高纯氮（压缩、液化） 超纯氮（压缩、液化） 氩（压缩、液化） 纯氖 纯氦（压缩） 高纯氦（压缩） 氦气 纯氧（压缩、液化） 高纯氧（压缩、液化） 超纯氧（压缩、液化） 电子工业用气体 氮(压缩、液化) 电子工业用气体 氩(压缩、液化) 电子工业用气体 氧(压缩、液化) 电子工业用气体 氦(压缩、液化) 氙气（压缩、液化） 电子工业用气体 氧化亚氮 工业液体二氧化碳 焊接用二氧化碳 工业六氟化硫 电子工业用气体 六氟化硫 电子工业用气体 三氯化硼 电子工业用气体 氯化氢 航空呼吸用氧（压缩、液化） 稳定性同位素 氖气	空分产品 取消发证
2	二氧化碳	工业液体二氧化	易燃气体	工业氢	

		碳 焊接用二氧化碳 高纯二氧化碳		纯氢 高纯氢 超纯氢 电子工业用气体 氢 纯甲烷 电子工业用气体 硅烷(SiH4) 工业用乙烯 工业用丙烯 工业用丁二烯 工业用异丁烯 工业用 1-丁烯 工业丙烷 工业丁烷 工业用异丁烷(HC-600a) 焊接切割用燃气 丙烷 焊接切割用燃气 丙烯	
3	六氟化硫	工业六氟化硫	有毒气体	电子工业用气体 氨 电子工业用气体 三氟化硼 电子工业用气体 磷化氢 电子工业用气体 高纯氯	
4	乙炔	溶解乙炔			
5	石油化工气	工业用乙烯 聚合级丙烯 工业用丁二烯 工业用异丁烯 工业用 1-丁烯 工业用异丁烷 焊接切割用燃气 丙烷 焊接切割用燃气 丙烯	混合气体	灯泡用氩气	

6	电子工业用气	电子工业用气体 氧化亚氮 电子工业用气体 六氟化硫 电子工业用气体 三氯化硼 电子工业用气体 氯化氢 电子工业用气体 氢 电子工业用气体 硅烷 电子工业用气体 氨 电子工业用气体 三氟化硼 电子工业用气体 磷化氢 电子工业用气体 高纯氯			
---	--------	---	--	--	--

产品标准变化对比表

序号	产品单元(新版)	产品标准(新版)	产品标准(旧版)	说明
1	六氟化硫	GB/T 12022-2014《工业六氟化硫》	GB/T 12022-2006《工业六氟化硫》	修订
2	石油化工气	GB/T 7715-2014《工业用乙烯》	GB/T 7715-2003《工业用乙烯》	修订
3	石油化工气	GB/T 7716-2014《聚合级丙烯》	GB/T 7716-2002《工业用丙烯》	修订
4	电子工业用气	GB/T 18867-2014《电子工业用气体 六氟化硫》	GB/T 18867-2002《电子工业用气体 六氟化硫》	修订
5	电子工业用气	GB/T 14602-2014《电子工业用气体 氯化氢》	GB/T 14602-1993《电子工业用气体 氯化氢》	修订

6	电子工业用气	GB/T 18994-2014《电子工业用气体 高纯氯》	GB/T 18994-2003《电子工业用气体 高纯氯》	修订
---	--------	------------------------------	------------------------------	----